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97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发出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

《回函》显示，你公司合同资产包括莲塘项目、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邵东中医院项目、利辛中心医院项目等四个项目，上述项目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98 亿元、1.72 亿元、0.96 亿元、0.73 亿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 亿元、0.31 亿元、0.45 亿元、0.73 亿元，报告期内对莲塘项目、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邵东中医院项目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00 亿元、0.39 亿元、0.18 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

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背景、开始建设时间、你公司在项目中的具体角色和参与方式、项目合

作方情况、预算金额、项目周期、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变动情况，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2、详细列示上述项目自开工以来各年度工程建设进展、你公司投入资金来源、付款对象、付款金额、资金最终流向、项目相关资产明细、资产受限情况等，并说明各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前期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审慎、合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莲塘项目、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邵东中医院项目所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具体参数，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合同资产的准确性及其资金流向采取的审计措施，并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合同资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9日

